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 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

### 補助目標

為健全國內標準化體系，對國內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，提供適當、有效補助款，以促進產業標準發展及國家標準共識形成。

### 補助原則

- 政府補助款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%為限。
- 單一計畫總補助款申請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。
- 同一年度同單位申請之計畫2件為限，不開放聯合申請計畫。

### 申請流程

詳細補助相關內容與申請資訊，可自補助計畫入口網網站下載當年度「申請須知」。

提出申請

書面審查

審查會議

通知結果

簽約與  
執行計畫

### 申請資格

- 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（營利社團法人以申請「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」單項為限）。
  - 依法設立之學校。
- 補助對象須財務穩健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，具備產業技術關聯性者。

- (一) 產業團體標準之制定。
- (二) 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之編擬。
- (三) 國家標準或產業團體標準之推行及輔導。
- (四) 參與、舉辦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。
- (五) 標準人才培訓。

### 申請標的

### 產業類別

第I類

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、電子工程、機動車及航太工程、軌道工程、造船工程、資訊及通信、工業安全

第II類

土木工程及建築、鐵金屬冶煉、非鐵金屬冶煉、化學工業、礦業、陶業、環境保護

第III類

農業、食品、木業、紙業、紡織工業、日常用品、衛生及醫療器材、品質管制、物流及包裝、一般及其他